

湖北省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鄂土卫发〔2015〕2号

湖北省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2015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

为做好我省2015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以下简称卫片执法），按照国土资源部有关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通过开展卫片执法，督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查处整改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维护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监督检查国土资源监管责

任落实情况，评估一个地区年度国土资源管理秩序；检验一个地区国土资源日常执法监管情况，推动执法方式向“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转变。

二、检查对象

2015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的工作对象为部下发的 2015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图斑经合法性判定后，涉及违法用地的图斑。

2015 年度矿产卫片执法的工作对象为部下发的矿产疑似违法图斑。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

2015 年 12 月，省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下发通知，部署开展 2015 年度卫片执法工作。

（二）组织图斑核查和查处整改。

1.土地卫片。土地卫片执法与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协同推进。各地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部门要结合日常执法监管，在 2015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阶段，与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对遥感监测图斑的合法性判定，对其中尚未查处的违法用地，要立即组织查处整改。

2.矿产卫片。2016 年 1 月初至 3 月，重点矿区所在市（州）组织所辖县（市、区）按照 2015 年度重点矿区矿产疑似违法图斑开展内外业核查，逐一判定图斑性质，对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

源行为予以立案查处。

（三）组织省级督导。

省国土资源厅在对市（州）全面督导的基础上，再根据需要组织对违法用地比例较高、矿产卫片疑似违法图斑数量较多、查处整改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通过直接查处或挂牌督办重大、典型违法案件予以重点督导，督促查处整改。

（四）检查验收。

检查验收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3月10日前，市（州）组织检查验收。各市（州）要自行组织技术力量，逐一对所辖县（市、区）的数据进行审核，并开展实地核查，向省上报自行验收数据成果。

第二阶段：2月20日土地变更调查省级“一上”报国土资源部后至3月10日前，省组织业务技术骨干集中进行数据审核，并对各县（市、区）土地变更调查阶段没有套合上的疑似违法图斑中认为是合法图斑的举证进行集中审核判定。

第三阶段：3月10日至4月10日前，省组织市（州）对查处整改情况进行验收。4月10日前，由省组织各市（州）交叉对违法用地查处整改的立案率、依法履行职责到位率、结案率按国土资源部确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对因时间关系立案查处未到位的违法案件，由交叉验收组填写进展表，验收结束后至国土资源部

抽查前，由市（州）负责督办落实，省跟踪督导检查，确保按照《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查处到位。

（五）开展约谈问责。

6月30日前，省、市人民政府分别对国土资源违法严重地区的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开展警示约谈。省国土资源厅将主要依据各地2015年度土地矿产卫片违法比例、违法案件查处整改等情况，综合考虑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等因素，提请省人民政府确定省级警示约谈对象，组织开展约谈工作。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同时组织开展约谈，并报送工作报告和约谈情况。

（六）上报数据成果、工作报告和约谈问责情况。

7月20日前，各市（州）国土资源局通过国土资源部卫片执法信息系统向省国土资源厅上报卫片执法数据成果。

7月30日前，省国土资源厅通过国土资源部卫片执法信息系统向国土资源部上报卫片执法数据成果。在考虑违法行为查处整改结果的基础上，省视情况启动问责工作。同时，做好国土资源部组织的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工作。

例行督察地区的数据成果上报，须经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审查同意。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各级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是组织开展卫片检查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并按照国土资源管理共同责任机制要求，组织相关部门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积极整改违法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好国土资源管理秩序。

省国土资源厅对全省工作和成果负总责，组织做好业务培训、图斑核查、整改查处、数据审核、实地验收、约谈问责等工作。各市（州）国土资源局要认真组织所辖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做好图斑核查、查处整改、数据审核、实地验收、约谈问责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要做好实地核查、查处整改、内业资料举证和图斑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对核查、上报数据负责。

（二）严肃查处整改。

各地要主动作为，加大对违法现场的整治力度，对能予以拆除复耕的，坚决拆除复耕到位；对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必须依法严肃查处。对重大、典型违法案件隐瞒不报、压案不查或查处不力的，省国土资源厅要直接查处或者挂牌督办。

（三）严格约谈问责。

省人民政府将国土资源违法严重的市（州）、县（市、区）人

民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进行约谈。各地可根据日常掌握的情况和卫片检查情况，尽早开展约谈，督促其对违法行为查处整改落实到位；对查处整改落实不得力、不落实的，要再次约谈，并实施问责。

（四）按时报送成果。

各地要按照工作节点上报数据成果，卫片检查工作结束后上报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应包括本地区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国土资源违法形势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产生问题的原因、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湖北省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2015年12月14日



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14日印发
